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5年第三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佈。隨附公佈所載資料除可於www.sedar.com查閱外，亦載於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5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劉祝先生、權錦蘭女士及孫茅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5年第三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5年11月12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於2015年第三季度，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價格仍然疲弱，本公司繼續在嚴峻的市況下經營業務。受流動性制約下，該等狀況加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於本季度，本公司售出49萬噸煤炭產品，而2015年第二季度為19萬噸。2015年第三季度產量為71萬噸，令本公司可履行其於現有及預期新煤炭承購合約下的承擔。
- **蒙古稅項調查案件**－於2015年10月6日，存放120萬美元被限制使用存款(「受限制資金」)的銀行知會本公司，已接獲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發出的正式要求，根據法院判決將受限制資金轉讓予CDIA。隨後於2015年10月及11月，120萬美元已自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轉出予CDIA。
- **中信國通及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宣佈，其與專業投資者訂立私人配售協議，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資源。根據就私人配售訂立的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可發行約5,50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宣佈，已就私人配售取得一切所需規管批文，並已完成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透過發行500萬股普通股籌得290萬美元。

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同意延長其與中信國通所訂立私人配售協議的完成日期至2015年7月20日。然而，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中信國通知會本公司，其不會根據所簽訂的私人配售協議認購普通股。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補救除牌審查**—於2015年10月30日，多倫多證交所繼續上市委員會(「多倫多證交所委員會」)向本公司確認，其就審議本公司是否符合多倫多證交所上市規定而計劃召開的會議進一步延期至2015年11月23日。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其將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允許本公司延遲支付於2015年5月19日到期的約790萬美元現金利息(「2015年5月現金利息欠款」)，限期為2015年7月22日，惟享有三天寬限期，即於2015年7月27日屆滿。

於2015年7月27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其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允許本公司進一步延遲支付2015年5月現金利息欠款，限期為2015年11月19日，以讓本公司實行集資計劃(定義見下文「持續經營」一節)。本公司目前正就其利息付款責任與中投公司進行商討。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擁有權變動**—本公司從本公司最大股東Novel Sunrise於2015年7月20日刊發的公佈得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購Novel Sunrise擁有權，繼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
- **股東貸款延期**—於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同意並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現時所有結欠金額及以後的責任之償還日順延至2016年4月22日(「第二有條件延期日期」)。倘Turquoise Hill與第三方就Turquoise Hill向有關第三方出售不少於4,910萬股普通股簽署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並於201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則Turquoise Hill同意第二有條件延期日期進一步順延六個月至2016年10月24日，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

- **索賠通知書**－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宣佈接獲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發出的索賠通知書，當中Molyneux先生指控本公司違反僱傭協議，故追討100萬美元賠償。本公司認為有關申索毫無理據，並將堅決就此抗辯。
- **短期過橋貸款**－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已與一間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訂立1,000萬美元過橋貸款協議並於2015年10月30日提取630萬美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1月中前提取剩下370萬美元。
- **集體訴訟**－於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省高級法院(「法院」)對尋求根據證券法允許開展安大略集體訴訟(「訴訟」)之初步動議作出判決(「允許動議」)。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前任和現任董事的允許動議，並授出針對本公司的初步允許動議。法院也駁回原告就允許動議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獲得訴訟費補償的要求。
- **管理層及董事變動**

Ted Chan先生：Chan先生起初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6日，在郭宇嵐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後，Chan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8月6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Chan先生放棄膺選連任。

郭宇嵐先生：郭先生起初於2015年5月15日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6日，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9月1日，郭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不再兼任臨時首席執行官。

李寧橋先生：李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9月17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於2015年8月6日，阿敏布和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選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1日，阿敏布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祝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於2015年8月6日，劉先生及權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選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Kelly Sanders先生：於2015年8月6日，Sanders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膺選連任，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Bertrand Troiano先生：Troiano先生隨著自Rio Tinto plc (「Rio Tinto」)為期兩年的調任於2015年7月31日結束而卸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André Deepwell先生：Deepwell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孫茅先生：孫先生於2015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 **持續經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連同新戰略合作夥伴兼重要股東Novel Sunrise已制定及繼續執行集資計劃(「集資計劃」)以支付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息，及滿足本公司於該等債券於到期時的責任以及實現其於2015年及以後的業務目標。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繼續實施及執行集資計劃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持有20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6	–	0.18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2.32	\$ –	\$ 22.46	\$ –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31	0.31	0.48	0.7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9.10	\$ 17.41	\$ 19.17	\$ 19.76
熱能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2	0.34	0.21	0.9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0.48	\$ 10.66	\$ 10.47	\$ 10.84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49	0.65	0.87	1.67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9.76	\$ 13.87	\$ 17.77	\$ 14.70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71	0.17	1.33	1.36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7.46	\$ 7.38	\$ 15.22	\$ 8.39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81	\$ 2.30	\$ 3.81	\$ 2.73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0.27	\$ 9.68	\$ 19.03	\$ 11.12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移動量(百萬立方米)	2.33	0.20	5.94	4.9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所剝離廢料(立方米))	3.25	1.20	4.46	3.65
損失工時受傷率 ⁽ⁱⁱⁱ⁾	0.00	0.17	0.00	0.17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5年第三季度，中國的市況及煤炭價格仍然疲弱。於本季度，本公司售出49萬噸煤炭產品。本公司根據目前及預期需求調整產量，本季度產量為71萬噸，而2014年第三季度為17萬噸。

2015年第三季度的每噸售出產品現金成本為20.27美元，較2014年第三季度的每噸9.68美元大幅增加。增加主要與本季度分配的閒置礦場成本減少所致。(2015年第三季度為零，而2014年第三季度為32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第三季度安排其約半數員工休假。)

201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並無出現失時工傷。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的損失工時受傷率為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5年首九個月，中國的市況及煤炭價格仍然疲弱。

2015年首九個月的產量與2014年首九個月相若。於2015年3月30日前削減採礦作業後，本公司根據其煤炭產品的目前需求調整產量。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通過出售現有庫存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故採礦作業有所減少。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恢復採礦作業，令本公司可履行其於現有及預期新煤炭承購合約項下的承擔。

於2015年首九個月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為每噸19.03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每噸11.12美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減少而分配的固定及可變成本所致。按總額計，2015年首九個月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為33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460萬美元。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收益 ⁽ⁱ⁾ 、 ⁽ⁱⁱ⁾	\$ 8,620	\$ 7,611	\$ 13,157	\$ 19,440
銷售成本 ⁽ⁱⁱ⁾	(22,108)	(23,922)	(51,619)	(62,375)
毛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0,642)	(2,178)	(16,889)	(20,877)
毛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3,488)	(16,311)	(38,462)	(42,93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21	(2)	(17,858)	(2,851)
管理費用	(1,967)	(2,530)	(5,355)	(7,020)
評估及勘探費用	(40)	(122)	(99)	(401)
經營業務虧損	(14,874)	(18,965)	(61,774)	(53,207)
融資成本	(5,351)	(5,257)	(15,677)	(15,500)
融資收入	1,984	135	722	1,26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盈利／(虧損)	99	(32)	232	(60)
即期所得稅開支	(1)	—	(2)	(546)
淨虧損	(18,143)	(24,119)	(76,499)	(68,045)
每股基本虧損	\$ (0.07)	\$ (0.13)	\$ (0.32)	\$ (0.36)
每股攤薄虧損	\$ (0.07)	\$ (0.13)	\$ (0.32)	\$ (0.36)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及自2012年以來一直在改變。在蒙古政府實施的試行期（即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內，對煤炭銷售徵收的特許費用使用每噸的實際訂約售價釐定。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有由蒙古出口的煤炭銷售的特許費用乃根據蒙古政府每月公佈的每噸煤炭設定參考價格計算。

蒙古政府自2014年4月1日執行新的特許費用機制，即「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自2014年4月1日起，出口煤炭銷售的每噸特許費用根據每噸實際訂約銷售價計算，其中訂約銷售價包括運送煤炭到蒙中邊境的成本。倘運輸成本並不計入買方及賣方的訂約銷售價，則以下成本須計入訂約銷售價以計算每噸特許費用：運輸成本及與運輸有關的費用，如

報關文件費用、保險及裝卸成本等。倘按上文所述計算的實際訂約銷售價與蒙古其他法律實體通過相同的邊境口岸出口的同類及質量的煤炭產品的訂約銷售價相差10%以上，則所計算的訂約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具非市場性，及每噸特許費用按蒙古政府將釐定的參考價格計算。

本公司目前對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進行礦口銷售，而煤炭乃通過西伯庫倫邊境口岸出口。本公司的平均實現售價不包括運輸成本。

於2014年7月4日，蒙古政府進一步修訂特許費用機制。從2014年7月4日起，特許費用初步按政府參考價計算並按月支付。特許費用金額將按季調整以反映訂約銷售價及須向蒙古稅務局提交其他文件。季度申報表一經蒙古稅務局批准，季度內月結付款與季度提交之間的任何調整會在下個月特許費用計算中調整。

於2015年1月1日，此「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結束，特許費用支付轉換至先前基於蒙古政府每月公佈的每噸煤炭設定參考價格的機制。

於2015年3月16日，蒙古政府頒佈對「彈性關稅」機制的修訂決議案，將煤的分類方法變更為特許費用計算基準。決議案由2015年5月1日起生效，蒙古政府已發佈自該日起的參考價格分類(細分為更多的分類)。根據決議案，本公司的煤按原煤類型的煤炭質量主要分為兩個類別。

本公司及其他蒙古煤炭生產商正在積極與蒙古當局接洽以尋求繼續實施「彈性關稅」機制。見於2015年3月30日刊發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風險因素—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並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49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900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務持續受中國嚴峻的市況及疲弱的煤炭價格影響。

2015年第三季度收益為86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76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第三季度售出49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9.76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售出65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3.87美元。儘管市場狀況持續嚴峻，惟平均實現售價錄得增長，乃由於銷售組合變動所致。2015年第三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96%的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及4%的熱能煤，而2014年第三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48%的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及52%的熱能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9.76美元計算，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實際特許費率為9.3%，或每噸1.83美元，而於2014年第三季度，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3.87美元計算，為8.9%，或每噸1.23美元。

2015年第三季度銷售成本為2,21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為2,39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經營開支	\$ 9,988	\$ 6,259
股票薪酬開支	1	90
折舊及耗損	3,273	1,742
煤炭庫存減值	6,000	1,698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19,262	9,789
與閒置礦場資產相關的銷售成本	2,846	14,133
	<hr/>	<hr/>
銷售成本	\$ 22,108	\$ 23,922

於2015年第三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00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630萬美元。經營開支全面增加主要原因為2015年第三季度與生產水平增至71萬噸相關的可變成本上升，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17萬噸。

2015年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煤炭庫存減值600萬美元及17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5年及2014年第三季度錄得煤炭庫存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及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份產品有關。

與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5年第三季度，與閒置礦場資產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28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為1,410萬美元。

於2015年第三季度，其他經營收入為1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零，如下所示：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外匯收益	\$ (679)	\$ (80)
其他	58	8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u>\$ (621)</u>	<u>\$ 2</u>

2015年第三季度管理費用為20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250萬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508	\$ 544
專業費用	771	971
薪酬及福利	620	627
股票薪酬開支	39	355
折舊	29	33
管理費用	<u>\$ 1,967</u>	<u>\$ 2,530</u>

2015年第三季度管理費用較2014年第三季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削減成本措施成效顯著。

2015年第三季度的評估及勘探費用有限，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第三季度繼續削減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5年第三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均在控制之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2015年第三季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540萬美元及53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2015年第三季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利息開支分別為520萬美元及510萬美元)。

2015年第三季度融資收入為200萬美元，而2014年第三季度則為1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未兌現盈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首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6,18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5,320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業務持續受中國嚴峻市況及煤價疲弱影響。2015年首九個月業績主要因蒙古稅項調查案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稅項罰款作出1,800萬美元撥備而受到影響。

2015年首九個月收益為1,32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1,94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首九個月售出87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7.77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售出167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4.70美元。相比2014年首九個月，2015年首九個月產品組合有所改善，部分抵銷銷量下跌對收益的影響。2015年首九個月的產品組合包括約76%的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及24%的熱能煤，而2014年首九個月的產品組合包括約43%的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及57%的熱能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經蒙古特許費用機制調整後，按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7.77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15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特許費率為12.5%，或每噸2.22美元，而於2014年首九個月，按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4.70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則為13.5%，或每噸1.99美元。

2015年首九個月銷售成本為5,16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6,24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結算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經營開支	\$ 16,486	\$ 18,576
股票薪酬開支	34	232
折舊及耗損	4,415	6,283
煤炭庫存減值	9,111	15,226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30,046	40,317
與閒置礦場資產相關的銷售成本	21,573	22,058
	<hr/>	<hr/>
銷售成本	<u>\$ 51,619</u>	<u>\$ 62,375</u>

於2015年首九個月，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65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1,860萬美元。整體經營開支下跌乃由於(i)生產情況出現轉變，於2015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前持續停產，而於2014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於2014年6月方始改變生產策略，因應市況調減產量並安排近半員工休假；及(ii)2015年首九個月煤炭庫存較2014年首九個月顯著上升。

2015年首九個月及2014年首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計入煤炭庫存減值910萬美元及1,52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2015年及2014年錄得煤炭庫存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嚴峻，主要與本公司高灰份產品有關。

與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5年首九個月，與閒置礦場資產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1,860萬美元款項(2014年：1,870萬美元)。

2015年首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1,79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29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外匯收益	\$ (541)	\$ (990)
待售財務資產市值計算虧損	–	1,766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	3,405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277
出售採礦許可證所得款項	–	(1,8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57	–
法庭案件罰款撥備	18,049	–
其他	193	211
其他經營開支	<u>\$ 17,858</u>	<u>\$ 2,851</u>

本公司就蒙古稅項調查案件的稅項罰款撥備確認開支約1,800萬美元。

於2014年首九個月，本公司就其與額濟納旗錦達煤業有限公司(「額濟納旗錦達」)所訂立合約涉及的預付洗煤費確認減值虧損340萬美元。減值費用乃因濕洗設施延遲投入商業營運以及中國煤炭市場持續疲弱所致。2015年首九個月並無產生相關減值費用。

於2014年首九個月，本公司完成出售察干陶勒蓋採礦許可證，所得款項總額為200萬美元，間接稅項及成本總額為20萬美元，預扣稅則為50萬美元。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及成本後)為130萬美元。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Aspire Mining Limited (「Aspire」)投資入賬列作待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2014年首九個月Aspire市值起伏不定。2014年首季市值下跌，初期錄得180萬美元減值費用。2014年第二季度錄得40萬美元收益，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入。本公司於2014年悉數出售所持有的Aspire的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2015年9月30日均無持有任何Aspire股份。

2015年首九個月的管理費用為54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70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1,465	\$ 1,727
專業費用	2,135	2,437
薪酬及福利	1,473	2,180
股票薪酬開支	187	580
折舊	95	96
	<hr/>	<hr/>
管理費用	<u>\$ 5,355</u>	<u>\$ 7,020</u>

2015年首九個月的管理費用較2014年首九個月為低，反映持續削減成本舉措。

2015年首九個月的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4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首九個月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5年首九個月，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之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2015年及2014年首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570萬美元及1,55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2015年首九個月為1,530萬美元及2014年首九個月為1,510萬美元)。

2015年首九個月融資收入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兌現公允價值收益70萬美元，而於2014年則為130萬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包括：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及股價波動。

2015年首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可忽略不計，而2014年首九個月則為開支50萬美元。於2014年首九個月已確認的50萬美元與就出售察幹陶勒蓋採礦許可證繳納稅項有關。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6	0.02	-	0.02	-	-	-	0.2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2.32	\$ 23.37	\$ -	\$ 26.77	\$ -	\$ -	\$ -	\$ 37.54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31	0.11	0.05	0.14	0.31	0.12	0.29	1.40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9.10	\$ 19.97	\$ 17.95	\$ 18.32	\$ 17.41	\$ 20.33	\$ 22.00	\$ 24.49
熱能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2	0.06	0.13	0.21	0.34	0.51	0.10	0.1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0.48	\$ 10.47	\$ 10.46	\$ 11.69	\$ 10.66	\$ 10.72	\$ 12.07	\$ 12.60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49	0.19	0.18	0.37	0.65	0.63	0.39	1.7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9.76	\$ 17.42	\$ 12.66	\$ 15.04	\$ 13.87	\$ 12.52	\$ 19.54	\$ 25.30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71	0.62	-	0.21	0.17	0.55	0.64	1.73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7.46	\$ 15.57	\$ 8.68	\$ 8.09	\$ 7.38	\$ 8.23	\$ 10.43	\$ 11.13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81	\$ 7.90	\$ 2.11	\$ 2.44	\$ 2.30	\$ 2.49	\$ 3.80	\$ 1.39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0.27	\$ 23.47	\$ 10.79	\$ 10.53	\$ 9.68	\$ 10.72	\$ 14.23	\$ 12.52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移動量(百萬立方米)	2.33	3.62	-	0.55	0.20	2.17	2.55	3.77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所剝離廢料 (立方米))	3.25	5.87	-	2.61	1.20	3.97	4.02	2.18
損失工時受傷率 ⁽ⁱⁱⁱ⁾	0.00	0.00	0.25	0.21	0.17	0.15	0.00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ⁱⁱ⁾	\$ 8,620	\$ 2,951	\$ 1,587	\$ 5,054	\$ 7,611	\$ 6,691	\$ 5,137	\$ 32,457
銷售成本 ⁽ⁱⁱⁱ⁾	(22,108)	(11,835)	(17,678)	(19,757)	(23,922)	(20,086)	(18,366)	(40,359)
毛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0,642)	(5,017)	(1,230)	(821)	(2,178)	(8,497)	(10,202)	(4,141)
毛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3,488)	(8,884)	(16,091)	(14,703)	(16,311)	(13,395)	(13,229)	(7,90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21	(19,450)	971	(11,989)	(2)	(1,776)	(1,073)	(109,682)
管理費用	(1,967)	(1,961)	(1,425)	(1,924)	(2,530)	(2,253)	(2,237)	(3,668)
評估及勘探費用	(40)	22	(81)	(911)	(122)	(107)	(172)	(489)
經營業務虧損	(14,874)	(30,273)	(16,626)	(29,527)	(18,965)	(17,531)	(16,711)	(121,740)
融資成本	(5,351)	(5,222)	(6,648)	(6,351)	(5,257)	(5,215)	(5,025)	(5,167)
融資收入	1,984	273	8	317	135	127	1,007	1,30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盈利/(虧損)	99	151	(18)	(40)	(32)	(3)	(26)	(15)
所得稅開支	(1)	(1)	-	(40)	-	(546)	-	(13,109)
淨虧損	(18,143)	(35,072)	(23,284)	(35,641)	(24,119)	(23,168)	(20,755)	(138,730)
每股基本虧損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 (0.11)	\$ (0.75)
每股攤薄虧損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 (0.11)	\$ (0.75)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宣佈，已成功完成與Swiss Life GP的私人配售，為發行500萬股普通股籌得290萬美元。

***Novel Sunrise*擁有權變動**

本公司從本公司最大股東Novel Sunrise於2015年7月20日刊發的公佈得知，信達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購Novel Sunrise擁有權，繼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帶投票權的普通股。

過渡性資金貸款承諾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Novel Sunrise前任主席Wilson Chen先生就最多800萬美元的即時性過渡貸款(「過渡貸款」)達成共識，以助本公司在完成中信國通及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前紓解財困。根據協議條款，上述墊款以200萬美元為下限，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的年利率計息，每季以現金支付，並於2016年6月18日到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在完成3,000萬美元股本或其他債務融資後可予強制要求償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過渡貸款中任何資金。本公司多次要求動用過渡貸款，但迄今本公司尚未收訖有關資金。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其向Turquoise Hill取得1,000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隨後已延長；詳情請參閱下文)；
- 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11%的加成；
- 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
- 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 在達成慣常交割條件及為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需求時，方可提取；

- 融資受若干強制預付費及終止條文所限制；及
- 本公司會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於2015年5月4日，Turquoise Hill與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買賣協議於2015年4月30日到期後，Turquoise Hill已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有條件進一步順延償還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項下的380萬美元本金及應計利息如下：

- (i) 190萬美元本金連同直至2015年8月31日(包括該日)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於2015年8月31日到期應付；及
- (ii) 190萬美元本金連同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應付。

於2015年9月2日，Turquoise Hill已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有條件進一步順延償還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項下的380萬美元本金及應計利息如下：

- (i) 190萬美元本金連同直至2015年8月31日(包括該日)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應付；及
- (ii) 190萬美元本金連同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應付。

於2015年9月11日，Turquoise Hill已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有條件再進一步順延償還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項下的380萬美元本金及應計利息如下：

- (i) 190萬美元本金連同直至2015年8月31日(包括該日)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於(A)2015年10月9日或(B)公佈或決定本公司自多倫多證交所除牌之日之較早日期(「第一有條件延期日期」)到期應付；及
- (ii) 190萬美元本金連同截至及自第一有條件延期日期起至2015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應付。

於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同意並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現時所有結欠金額及以後的責任之償還日順延至第二有條件延期日期。倘Turquoise Hill與第三方就Turquoise Hill向有關方銷售不少於4,910萬股普通股簽署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並於201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則Turquoise Hill同意第二有條件延期日期進一步順延六個月至2016年10月24日。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本公司同意於2015年10月27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的部份還款及一次性遞延費用，分別為20萬美元及5萬美元，於收到有關款項後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款額將減少40萬美元。本公司已償還20萬美元並支付一次性遞延費用5萬美元；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責任的利息將繼續累積，惟按當前12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8%計算；
- 倘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至第二有條件延期日期之間有能力進一步支付一次或以上部分還款，則Turquoise Hill同意接納最多合共100萬美元的部分還款及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款將有所減少，金額相等於該等部分還款額之200%，最多合共200萬美元；
- 倘本公司收取完成以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混合股本債券的方式進行的任何融資或集資交易後的任何所得現金，或銷售、承購或其他商業協議下的任何所得現金(無論為付款、預付款或其他款項)，則緊隨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向Turquoise Hill支付部分還款，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的10%，而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款將有所減少，金額相等於所償還款200%；
- 倘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遞延函件協議所載任何條文將導致遞延函件協議即時終止及廢止，及本公司將即告違反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於2015年9月30日，除結欠的本金380萬美元外，本公司欠付該融資項下應計利息5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提取380萬美元及結欠應計利息10萬美元)。

短期過橋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已與一間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訂立1,000萬美元過橋貸款協議。該貸款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530萬美元及470萬美元將分別於2016年5月10日及2016年7月30日屆滿；
- 於償還貸款本金額時應付年利率8%；及
- 貸款安排費用為已提取貸款額之4%。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30日提取630萬美元，並預期將於2015年11月中前提取剩下370萬美元。

集資計劃

本公司已開始實施及執行集資計劃，以期在舉步維艱的市況下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從而於日後奠定本公司作為煤炭生產商的穩固地位。

於2015年6月22日，本公司公佈集資計劃進展的最新情況。這包括均於上文中陳述的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中期貸款及循環貸款，以及就與一位建基於中國的買家訂立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銷售180萬噸煤炭的承購安排。直至2015年11月12日，該承購安排尚未執行。

Novel Sunrise擁有權變動後，本公司與信達進行商討，信達向本公司確認會繼續支持集資計劃。故此，本公司繼續實施集資計劃，包括將客戶群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內地、取得長期煤炭承購安排，藉此本公司得以將產量提升至產能水平並取得額外貸款履行現有責任及滿足預期的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

目前，本公司已決定執行上文所述的集資計劃，而非執行額外股本配發。

儘管本公司擬繼續實施及執行集資計劃，集資計劃不斷變化，並根據眾多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作出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的增長情況；煤炭需求的增長情況；煤炭的市場價格；能否獲得信貸；市場利率；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貨幣的匯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執行集資計劃，或本公司能夠在足夠時間執行計劃以應付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除牌審查或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陷入各項破產訴訟(包括破產)，有關詳情於2015年3月30日刊發的2014年12月31日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風險因素」一節論述，並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

持續經營考慮

儘管獲得已完成的私人配售、向客戶收取的煤炭預付款、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及短期過橋貸款，本公司仍繼續面臨其利潤及流動資金的負面影響，且未能保證本公司將有充裕資金令其能持續經營。

本公司預期2015年及2016年初中國的煤炭價格仍將面臨壓力，並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和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求訂立預付煤炭承購協議及其他額外融資來源以繼續經營及達成其業務目標，同時，繼續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及維持本公司增長潛力。本公司連同其新戰略夥伴Novel Sunrise已制定及繼續執行集資計劃以支付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的利息、履行其到期的責任及達成其2015年及日後的業務目標。該等責任包括稅項罰款的餘額(詳情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繼續實施及執行其集資計劃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做不到，或倘其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未能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6年9月30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現金利息付款)(於2015年11月19日約為1,63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求額外融資來源以持續經營及達成其目標。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公司至少將於2016年9月30日之前持續經營，並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於其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然而，為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尋求戰略重組、再融資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為其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倘其做不到，或倘其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未能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6年9月30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現金利息付款)，其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及無法持續經營，此將導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調整，相關調整或將屬重大。

本公司擬盡快獲取額外融資來源，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內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如2015年2月24日所宣佈，本公司因依賴財政困難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與Novel Sunrise進行的私人配售，亦面臨多倫多證交所的補救除牌審查。詳情請參閱下文「多倫多證交所財政困難豁免申請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地位」一節。本公司未能通過多倫多證交所除牌審查，或會導致普通股從多倫多證交所除牌，從而或會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導致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會緊密監察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價、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勘探開支和酌量性費用。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140萬美元現金，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380萬美元現金。於2015年9月30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為負3,410萬美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正340萬美元。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持有200萬美元現金。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0.24 (2014年12月31日：0.23)，該比率乃根據本公司長期負債對總資產計算得出的。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未遭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壓力。

多倫多證交所財政困難豁免申請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地位

於2015年2月25日，多倫多證交所確認，因依賴財政困難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與Novel Sunrise進行私人配售的規定，本公司已進行補救除牌審查。當上市公司依賴財政困難豁免時，除牌審查為多倫多證交所政策規定的常規做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

於2015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為處理其集資計劃全面執行的延遲而提出延期要求後，多倫多證交所委員會已將會議延緩至2015年11月23日，以審議本公司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規定或是否將普通股除牌。

本公司認為延期將為實施本公司下一階段的集資計劃提供足夠時間，將令其滿足其短期融資需求及達致多倫多證交所的繼續上市規定，然而無法保證集資計劃將可成功執行，或無法保證發生的補救除牌審查結果及普通股可能自多倫多證交所除牌。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5億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0%計息(6.4%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及1.6%須每年以普通股支付)，最高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作抵押。融資須主要用於支持蒙古的加速投資項目及最多1.2億美元融資可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到期集資債務、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的實際融資用途已根據上文作出。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最多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11.64美元(11.88加元)。於2015年9月30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15.4%已發行普通股。

根據若干條件，包括到期時未支付利息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未轉換金額可提前償付。有關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債務自動提前償付。根據通知及解決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違約事件將導致有關債券下債務提前償付(由中投公司選擇)。有關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保證、不履行中投公司可轉換債券下責任、有關其他債務的違約及若幹不利判斷。

蒙古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蒙古獨立反腐機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該等命令乃因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由蒙古國家調查局(「國家調查局」)繼續執行。對資產施加的限制於稅項判決中予以重申並構成本公司應付稅項罰款的一部分。

命令乃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等若干項目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命令對銷售該等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由於限制使用國內資金的命令須待得出調查結果後方會實施，故預期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繼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檢討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無導致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所界定的違約事件。然而，執行有關命令可最終導致出現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而倘有關違約事件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將導致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由於與前幾個季度作出評估的結果一致，本公司確定於2015年9月30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本公司於2015年第三季度之股價持續疲弱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值。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2015年9月30日的售價、銷量及洗煤假設、經營成本假設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3.216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獨立市場諮詢公司研究之長期價格估計；
- 根據最新的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根據市場、國家及公司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12.9%；及
- 煤炭加工產率達75%。

評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少) 約2,010萬美元／(2,010萬美元)；
- 折現率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約(2,310萬美元)／2,550萬美元；及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約(1,200萬美元)／1,20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未鑒定出減值虧損，因此毋須於2015年9月30日作出減值。長期價格估計跌1%以上，稅後貼現率提高1%以上或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1%以上，或會觸發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費用。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本公司將會與合資格人士檢討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開採計劃。開採計劃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探明及／或推測資源及儲備的數量。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本公司面臨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反腐案件」)、逃稅及洗黑錢(「逃稅案件」)的指控。於2013年3月18日，檢察院決定將逃稅案件與反腐案件分開，及於2013年4月12日，首都檢察院檢察長裁定對逃稅案件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權歸國家調查局而非反腐機構，故逃稅案件移交至國家調查局。

儘管反腐機構並無根據反腐案件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本公司作出任何正式指控，但已對調查涉及的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進行行政處罰，包括蒙古銀行賬戶中的受限制資金。本公司獲告知反腐案件已終止，然而，其尚未收到調查完成的正式通知，受限制資金仍受到限制。受限制資金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計入預付開支及按金結餘。鑒於稅項罰款(稅項判決宣判353億蒙古圖格裡克)，此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逃稅案件進行的調查包括調查本公司的三名前任僱員(「前任僱員」)。由於調查中並未被證實洗黑錢，於2014年12月30日，首都檢察院(蒙古烏蘭巴托)撤銷洗黑錢的指控。於2014年3月14日，前任僱員被檢察院起訴逃稅。案件發往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第一庭(「地區法院」)。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獲告知，地區法院的指定法官認為，反腐機構發起並由國家調查局繼續進行的逃稅案件調查並不完整，並命令將案件返還檢察院作進一步調查。額外的調查隨後完成，及案件於2014年6月4日再次發往地區法院。初審已於2014年8月25日及26日進行。獲案件指派的三名法官審判團再次將案件返還檢察院作進一步調查，原因是檢察院提交的證據不足。

於2014年10月7日，根據地區法院裁決，國家調查局命令對前任僱員違反蒙古稅法的指控重新調查(「第四次調查」)。在第四次調查完成後，前任僱員於2014年12月31日再次被起訴，隨後被地區法院審判。於2015年1月30日，地區法院指派的法官團判定前任僱員逃稅罪名成立，判決前任僱員在蒙古勞教所收監服刑5年零6個月至5年零10個月。前僱員被立即收監。本公司獲告知，在收到稅項判決後，前僱員已向蒙古總統申請特赦並放棄上訴的權利。於2015年2月26日，蒙古總統向前任僱員頒發特赦令。前任僱員在頒令後從監獄釋放並離開蒙古。

稅項判決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稅項罰款353億蒙古圖格裡克(於2015年9月30日約合1,770萬美元)，並於2015年第二季度就此作出撥備。本公司堅決反對此判決。

於2015年2月18日，本公司對稅項判決提起上訴(「稅項判決上訴」)，理據是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SGS的財務報表)並已按蒙古稅收法律的規定格式提交其所有納稅申報。稅項罰款上訴聆訊於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進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組成的審判團決定維持稅項判決並駁回本公司的稅項判決上訴。本公司認為，稅項判決及上訴判決均缺乏理據支持。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收到上訴法院判決(「上訴判決」)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根據蒙古的刑事訴訟法，SGS通過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5年4月29日，第二地區刑事法院拒絕將SGS的上訴提交至最高法院。隨後，SGS立即提出抗議，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將SGS的上訴遞交予蒙古最高法院。

SGS於2015年5月20日獲悉，最高法院拒絕展開上訴聆訊，並將上訴申請發還至第二地區刑事法院。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其對蒙古刑事訴訟法第342條的局限性詮釋為依據，該條法例訂明「被告、獲裁定無罪人士、受害人及彼等各自的辯護律師有權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訴」。最高法院的結論指出，第342條未有具體提及民事訴訟被告，因此SGS作為民事訴訟被告無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最高法院的判詞未有提及刑事訴訟法及蒙古法院法的其他條文，但相關法例訂明民事訴訟被告有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且蒙古境內任何司法程序或裁決均受最高法院監管。

於2015年5月21日，SGS向最高法院刑事法庭主審法官(「主審法官」)發出正式抗辯函，反駁最高法院拒絕就稅務案件展開上訴聆訊的裁決。於2015年6月2日，SGS接獲主審法官的正式回覆，確認最高法院不會就稅務案件展開聆訊。主審法官在函件中重申其對蒙古刑事訴訟法第342條的局限性詮釋。

基於最高法院拒絕展開上訴聆訊，稅務判決宣告生效。然而，在法院根據蒙古法例勒令SGS採取進一步行動前，SGS毋須即時支付罰款及執行稅務判決。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有關執行法院裁決的蒙古法例，執達吏須就執行稅務判決發出裁決文件，惟SGS至今仍未收訖有關文件，故稅務判決尚未進入執程序。然而，鑒於稅務判決宣告生效，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就法庭訴訟罰款1,770萬美元計提撥備。

本公司依然認為稅務判決欠缺理據，而稅務判決及高等法院隨後駁回上訴的裁決在法理及程序上均有違蒙古法律。

於2015年10月6日，受限制資金所存放的銀行知會本公司，稱彼等已接獲CDIA發出的正式要求，根據法院判決將受限制資金轉讓予CDIA。隨後於2015年10月及11月，120萬美元已自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轉出予CDIA。

儘管本公司可藉其他可行法律途徑繼續為自身抗辯，但基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決定並已著手透過恰當方式和平解決稅務判決背後糾紛，讓蒙古得以維持理想的外商投資環境。儘管如此，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可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可按有利條款達成和解協議，亦不保證蒙古政府接納的和解條款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所持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誠如於2015年3月30日刊發且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倘發生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

司未能支付上述罰款，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包括破產)。然而，基於主審法官維持拒絕就稅務案件展開上訴聆訊的裁決，本公司在蒙古透過法律程序提出上訴的可行性不大。

內部調查

自2012年9月起，本公司透過其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開展因蒙古調查發起的指控導致可能違反法律、內部公司政策及行為守則之內部調查。本公司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Turquoise Hill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Rio Tinto一名代表組成的三方委員會，專門調查若干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於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員會大部分完成其職責的調查階段。自2013年第三季度完成調查階段以來，內部調查並無重大進展。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在職或前僱員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第14節風險因素，「本公司正面對持續的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有關結果此時尚未明朗，惟或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向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MRAM」)的許可以恢復業務。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現尚未收到MRAM就申請狀況發出的任何信息。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分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分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

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Soumber採礦許可證9449X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對礦產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的潛在影響尚不明朗，有待政府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採納相關法規。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Umnugobi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及SGS部分勘探許可證號碼9443X（「許可證區域」）均劃入特別保護區域（進一步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新近設立，旨在成立保護自然環境及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採礦活動的嚴格制度。

於2015年3月，SGS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提出申訴，在影響許可證區域的情況下，要求廢除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的決定。同時，SGS亦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展開談判，盼就上述爭議達成和解。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完全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就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根據通知書，First Concept（其中包括）(i)指控SGS未能及／或違反協議拒絕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機制解決糾紛；及(iii)要求退還其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向SGS支付的1,150萬美元預付款項，並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追討賠償。

根據煤炭供應協議，SGS同意於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向First Concept出售煤炭，總代價為1,150萬美元。此外，雙方協定First Concept預先支付1,150萬美元。儘管First Concept根據合約履行付款責任，惟其完全未能履行接收及運送煤炭的責任。根據煤炭供應協議，First Concept全權負責接收及運送煤炭，而SGS僅須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SGS對First Concept的煤炭供應不足，全因First Concept持續未能符合所需法定要求，未有妥為接收及運送煤炭，亦無依照行業慣例提供交收時間表。實際情況與First Concept聲稱SGS「違反協議拒絕」出售煤炭的指控恰好相反，SGS多番向First Concept確認，其願意、能夠且準備就緒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以待First Concept接收。事實上，於煤炭供應協議期內，SGS時刻切實履行責任，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

因此，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申索聲明。本公司將於仲裁開展期間堅決為自身抗辯，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討相關費用及損失。仲裁初審日期將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所持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

集體訴訟

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2014年1月6日或前後，在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現任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提起建議證券集體訴訟。

有關集體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以及，尤其是「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的「或然事件－集體訴訟」分節。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訴訟，原告須就允許動議及證實動議提出初步動議。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

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前任和現任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法院授出針對本公司的初步允許動議，依據為在現階段，原告符合「合理成功的可能性」的低法律標準。然而，在授出允許時，法院得知「…被告公司有力證據…或會在庭審時呈堂…」。法院也駁回原告就允許及證實動議訴訟費支付的要求。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極力就該等申訴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該等議案的結果、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判斷於2015年9月30日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通知書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向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請的民事索賠書。索賠涉及指稱本公司違反Molyneux先生的僱傭協議。除了本公司，於Molyneux先生僱傭期間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賠中被指控。

Molyneux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09年4月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終止其僱傭之時)為止。

Molyneux先生在其索賠書中要求超過100萬美元的賠償。本公司認為訴訟毫無依據。南戈壁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並保留其可就訴訟尋求其可享有的所有合法權利及補償的權利。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及先前用於運輸煤炭通過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未鋪設公路隨後已予關閉。鋪設公路預期將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RDCC LLC確認公路費收入分別為10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2014年：無)。

於2015年9月17日，該蒙古投資機構與RDCC LLC簽訂特許營運協議的修訂協議，以將專有所有權延長至30年。

鋪設公路預期每年煤炭運能將超過2,000萬噸。

展望

蒙古煤炭出口的前景仍取決於中國經濟。於2015年九個月期間，中國的煤炭市況及價格仍然疲弱。

本公司預期中國煤炭價格於2015年剩餘時間及2016年初仍面臨壓力，這將持續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及流動資金。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進一步降低成本並盡可能延遲開支。此外，本公司已與Novel Sunrise訂立交易。Novel Sunrise作為新任的重要股東兼戰略合作夥伴，擬將其營運及營銷專才引入本公司。Novel Sunrise已同意協助本公司執行集資計劃，以期在舉步維艱的市況下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從而於日後奠定本公司作為煤炭生產商的穩固地位。集資計劃包括為本公司招徠潛在的中國客戶，將本公司的客戶群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幫助本公司取得長期煤炭承購安排，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產能。Novel Sunrise亦擬幫助本公司與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結成夥伴關係，以便本公司爭取短期橋樑貸款、貿易信貸和其他類型的融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假設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直至至少2016年9月30日，並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於其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本公司積極尋求額外融資來源以持續運營及達成其目標，惟無法保證有關融資可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倘就任何原因，本公司不能實施集資計劃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來源且不能繼續其持續經營，則可能須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資產及負債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可換股債券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內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本公司仍處於市場之有利地位，具有多項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資源基礎**—本公司總煤炭資源包括4.97億噸探明及推測資源，以及2.93億噸推斷資源。這些數字乃從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Zag Suuj技術報告匯總而來。探明及推測煤炭資源包括該等修訂的煤炭資源以計算煤炭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假設本公司可管理其流動資金事宜、成功實施集資計劃及本公司的開採計劃並無因開採計劃檢討而產生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原礦的年度產能提升至900萬噸及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 **產品供應靈活**—本公司大部分煤炭資源具有結焦性，包括半軟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本公司現正研究向市場供應濕洗後的煤炭的決定，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市場地位及獲取更多終端客戶。

目標

本公司2015年及中期的目標如下。

- 採取措施改善本公司的銷售、營銷及物流能力以及將本公司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向中國內陸延伸－在財務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與本公司新策略夥伴Novel Sunrise合作，實施有效業務架構以及有能力向中國市場提供有利潤的產品組合的生產配置。
- 推動優質營運－本公司專注於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交付產品的營運效率，以滿足市場需求。
- 發展進步的潛力－待獲得財務資源後，本公司計劃繼續遵守政府有關許可證及協議全部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專注於保持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的最高標準。
- 提高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蒙古及當地社區的長期發展和繁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現金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折舊及礦產損耗。

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文呈列的每噸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可能與每噸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存貨減值。

全面收入信息概要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收益	\$ 8,620	\$ 7,611	\$ 13,157	\$ 19,440
銷售成本	<u>(22,108)</u>	<u>(23,922)</u>	<u>(51,619)</u>	<u>(62,375)</u>
毛損	(13,488)	(16,311)	(38,462)	(42,93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21	(2)	(17,858)	(2,851)
管理費用	(1,967)	(2,530)	(5,355)	(7,020)
評估及勘探費用	<u>(40)</u>	<u>(122)</u>	<u>(99)</u>	<u>(401)</u>
經營業務虧損	(14,874)	(18,965)	(61,774)	(53,207)
融資成本	(5,351)	(5,257)	(15,677)	(15,500)
融資收入	1,984	135	722	1,268
應佔合資企業盈利／(虧損)	<u>99</u>	<u>(32)</u>	<u>232</u>	<u>(60)</u>
稅前虧損	(18,142)	(24,119)	(76,497)	(67,499)
即期所得稅開支	<u>(1)</u>	<u>–</u>	<u>(2)</u>	<u>(5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18,143)	(24,119)	(76,499)	(68,04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待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	<u>–</u>	<u>1,087</u>	<u>–</u>	<u>9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18,143)</u>	<u>\$ (23,032)</u>	<u>\$ (76,499)</u>	<u>\$ (67,058)</u>
每股基本虧損	\$ (0.07)	\$ (0.13)	\$ (0.32)	\$ (0.36)
每股攤薄虧損	\$ (0.07)	\$ (0.13)	\$ (0.32)	\$ (0.36)

財務狀況信息概要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440	\$ 3,7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6	462
存貨	32,262	31,255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3,332	4,19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5,140	39,698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320,661	349,867
長期投資	26,949	26,57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7,610	376,441
	<hr/>	<hr/>
總資產	\$ 392,750	\$ 416,139
	<hr/>	<hr/>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67	\$ 18,124
法院案件罰款撥備	17,653	—
遞延收入	11,506	11,898
計息借款	4,266	3,94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17,448	2,30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9,240	36,2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2,318	92,886
報廢責任	2,984	2,70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302	95,590
	<hr/>	<hr/>
負債總額	174,542	131,858
權益		
普通股	1,090,617	1,080,417
購股權儲備	52,267	52,041
累計虧損	(924,676)	(848,177)
	<hr/>	<hr/>
權益總計	218,208	284,281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計	\$ 392,750	\$ 416,139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34,100)	\$ 3,4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13,510	\$ 379,871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熱能煤礦藏。南戈壁資源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址：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除了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實聲明外，本文載列的若干信息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測」、「擬」、「相信」、「預計」、「可能」、「應」、「尋求」、「有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根據管理層於作出有關聲明時的意見及估計作出，涉及多種風險及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及其它因素所規限，或會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聲明：

- 預期股市狀況，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日後的價格及其擁有權；
- 本公司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進行補救除牌審查的後果及結果；
- 本公司擬為其半軟焦煤品牌開發市場及尋求與中國終端用戶進行長期供應承購協議；
- 有關預期資本開支的成本及2015年勘探計劃；
- 本公司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產量水平；
- 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包括近期將受限制資金轉讓予蒙古政府機關）的預期影響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
- 日後披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調查的結果的影響；
- 訴訟的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支付稅項罰款的能力及稅項判決及上訴判決對本公司的潛在後果；
- 蒙古政府頒佈的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的區域許可證清單對本公司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責任的能力；
- 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中包含的估計及假設及其變動的潛在影響；
- 可使用年期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
- 日後現金流量與估計利潤之間有差異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礦產儲量及資源的估算；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地質類型檢討的可能影響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開採計劃尚未完成的修訂可能對敖包特陶勒蓋項目探明及／或推測資源及儲備的數量的影響；鋪設的公路完工的影響；
- 有能力將高灰分產品作為熱能煤產品銷售；生產的煤炭產品的類型；節約流動資金及繼續在可持續基礎上經營的能力；本公司達致原煤目標年產量的能力；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生產預期增加至預期的原煤目標年產量900萬噸；
- 本公司成功檢討濕洗設施的使用及通過基於濕洗的選礦工藝提高其煤產品質量的能力；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本公司對乾煤處理設備(「乾煤處理設備」)使用及有關乾煤處理設備使用的計劃的審閱；
- 蘇木貝爾礦藏的日後採礦業務被允許使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有基礎設施；
- 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
- 中國日後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所述事宜結果；
- 業務前景(包括2015年剩餘時間及以後前景)；
- 實施集資計劃及其影響以及根據集資計劃將採取的行動；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本公司2015年剩餘時間及以後的目標；
-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預期產量；

- 鋪設的公路運能；
- 蒙古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以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本公司與其前任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的法律訴訟結果；
- 本公司與First Concept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的仲裁結果；
- 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開發潛力；及
- 並無過往實例的其他聲明。

本清單並非可能影響本公司任何前瞻性聲明的因素的詳盡清單。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情況或管理層估計或意見的變動而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因此，謹請讀者切勿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